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组成。经验收工作组认真的交流和讨论，形成综合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国家会展中心轮候区地块内（辛柴路与轮候区中央通道交口东北角）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泵站 1 座，泵站设计规模 1522m³/h；新建变配电间及管理用房 1 座；新建大门 1 处；新建生态停车位 2 处；同步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线及给水管线等。项目界内总用地面积 1500.2m²，服务范围为东至幸福河、西至外环线、南至天津大道、北至海河，包括转输上游 1#污水泵站的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2.85km²。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1]89 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2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2%。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工程设计阶段根据现场情况对工程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与环评发生部分微调，考虑工程运营安全及周边景观协调性，设计阶段将离子除臭设施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7m，其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源自污水泵站内格栅井、集水池的恶臭，引起臭味的主要物质是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等，通过收集系统管路送入离子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经 7m 高排气筒 P_1 排入大气，未收集的异味气体通过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污水泵池，最终与城市污水一起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固液分离机、压榨机、引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截留的栅渣及集水池积泥、沉砂等。栅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集水池积泥、沉砂交由专业的污泥、沉砂处理单位负责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处置。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泵站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 P₁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4.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4.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四侧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栅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集水池积泥、沉砂交由专业的污泥、沉砂处理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4.5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已经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4.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本项目不涉及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附件

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段建华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段建华
设计单位	钱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钱维
施工单位	徐丽娜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徐丽娜
监理单位	杨立勇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立勇
验收监测单位	吴楠楠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吴楠楠
环评单位	陈凌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凌
技术专家	冉舒恒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冉舒恒
	袁志华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袁志华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辛柴路污水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段建华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职员	1892058868	段建华
设计单位	钱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22177806	钱维
施工单位	徐丽娜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丽娜
监理单位	杨立勇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822259200	杨立勇
验收监测单位	吴楠楠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职员	17694802995	吴楠楠
环评单位	陈凌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20185180	陈凌
技术专家	冉舒恒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011390199	冉舒恒
	袁志华	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高工	13702124019	袁志华